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金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选择非公开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特点，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5、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对《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分析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2016年4月28日